

舒城宝源矿业有限公司新建年开采 45 万吨建筑石料用安山质凝灰岩矿开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 月 16 日，舒城宝源矿业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舒城宝源矿业有限公司新建年开采 45 万吨建筑石料用安山质凝灰岩矿开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舒城县环保局、县安监局、县环境监察大队、五显镇人民政府、验收调查单位、环境监理单位、监测单位及邀请的专家和代表共 14 名，会议按规定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进行了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调查报告、环境监理报告编制单位关于环境监理报告的汇报，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舒城宝源矿业有限公司新建年开采 45 万吨建筑石料用安山质凝灰岩矿开采项目位于舒城县五显镇境内；项目建设规模为年开采加工 45 万吨矿石。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露天采矿区、矿石破碎区和道路组成。露天采矿区位于舒城县五显镇景山村、矿石破碎区位于五显镇韦洼村河口组。露天采场面积为 0.03861526km²，破碎区占地面积 0.8hm²，开采标高：+140.2m~+75m。运营期服务年限 6.59 年。矿山建设 1 条破碎生产线，破碎生产线全密闭。采用露天自上而下分台阶逐层开采方式，台阶高度约 10 米。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29.7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3%。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 年 12 月北京华路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舒城宝源矿业有限公司新建年开采 45 万吨建筑石料用安山质凝灰岩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 年 12 月 23 日舒城县环境保护局以舒环管[2016]148 号文批准了该项目环评文件。

本项目于 2017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2 月竣工，进行调试。

三、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基本一致，依据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对照有关技术规范和文件，实际建设工程未发生重大变

更。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 1、采矿区内已设置了高位水箱，爆破后，喷水降尘。
- 2、采矿区出口设置了车辆冲洗平台一座。
- 3、采矿区内设置了洒水车辆，及时对矿区内裸露路面洒水抑尘
- 4、破碎区建设了封闭式大棚，为减少生产车间粉尘的无组织排放，在粗碎、细碎以及筛分处各设置了一台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共三台），提升机顶部安装了喷淋装置抑尘；
- 5、破碎区出口设置了车辆冲洗平台一座；
- 6、粉料输送廊道全封闭，产品堆存于破碎区封闭式大棚，每个堆场出料口上方均安装喷淋装置（共 120 个喷头），开关分别控制；
- 7、矿区部分道路水泥硬化，不定期进行洒水，运输车辆进行封闭。

（二）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 1、采场共修建了 8 个沉淀池，其中 3 个沉淀池规格为（3.0m×2.5m×1.5m），2 个沉淀池规格为（2.0m×2.0m×1.5m），2 个沉淀池合在了一起，总规格为（12.0m×5.0m×2.7m），1 个沉淀池规格为（8.0m×6.0m×2.5m），建设截流沟（750m）收集露天采矿生产废水，收集的废水综合利用；
- 2、破碎场建设了截流沟（350m）和初期雨水沉淀池 9 座，其中 4 个沉淀池规格为（3.0m×2.5m×1.5m），4 个沉淀池规格为（1.5m×1.0m×1.2m），1 个沉淀池规格为（8.0m×7.5m×2.5m），收集的废水循环使用于车辆轮胎冲洗和骨料洒水降尘，不外排。
- 3、采矿区和破碎站各建立了 1 座车辆冲洗平台，尺寸为 5m×7.5m、高度为 1.2m，冲洗废水排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 4、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当地农民运走用作农肥。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设置了限速、禁鸣标识标牌。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和厂房封闭、控制生产时间等措施减少噪声污染。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 1、剥离表土供运输道路建设和采矿区平整绿化使用，取消设置临时

排土场，减少了水土流失量；

2、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掺入粉料产品中外售；

3、建设了一座危废暂存场所，收集暂存的危废后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4、矿区放置垃圾桶收集职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项目对部分裸露的山坡、场地进行了绿化，目前草皮和草子种植面积约 5500m²，石楠树约 470 棵，石楠球约 8 棵，防尘网覆盖面积约 4500m²。

2、项目开采方式为露天自上而下分台阶开采。

3、依据环境监理报告项目施工期按照环评文件和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

（六）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结果表明：

1、项目噪声昼间监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周边敏感点及运输路线敏感点噪声昼间监测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2、有组织废气排放颗粒物指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处理效率约为 84.5%；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矿区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当地农民运走用作农肥，不外排；项目采矿区、破碎厂雨水经截、排水沟汇集至沉淀池处理后用于生产，不外排。

4、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要求，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相关规定。

六、结论：

验收组通过现场检查 and 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后认为：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完备，主要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结果符合标准要求。结合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新要求，建议舒城宝源矿业有限公司新建年开采 45 万吨建筑石料用安山质凝灰岩矿开采项目进一步整改后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整改要求

1、验收报告应进一步从工程内容、矿石资源开采现状、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平面布置等方面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按照相关的技术规范要求，说明项目已经建设工程变更和落实相应环保措施情况。

2、从采场到碎石厂的石料运输道路应进行调整，合理确定运输路线，避免对河流水库的水环境影响。

3、对照环评文件、批复文件和绿色矿山建设要求，企业应对采区、碎石厂的截流沟和雨水废水收集沉淀池进行整改，收集的废水循环使用，用于车辆冲洗和洒水降尘，确保生产废水不外排。规范砂石运输车辆冲洗管理，所有车辆必须冲洗。

4、对厂区破碎、筛分生产线粉尘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整改，进一步加强生产车间封闭，物料输送廊道进行封闭，收料装置进行改进，减少粉尘排放。

5、说明取消临时排土场原因，核实剥离表土数量及去向。

6、落实环评文件中要求的生产、交通运输噪声控制措施，在运输道路经过的居民点附近增加减速装置、禁鸣标志。

7、进一步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做好生产厂区扬尘防治，规范危废暂存场所建设，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台账。

8、补充完善验收调查报告。整改完成后，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完成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19年1月16日